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383號

被 告 劉丁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丁豪曾多次施用毒品，且甫因毒品及詐欺等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而於受刑3年餘後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須至民國111年3月3日始假釋期滿。111年2月20日19時7分許，劉丁豪駕駛母親名下車牌號碼 自用小客車，附載 女友及女友胞妹、小孩，因未開啟車輛大燈，而在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1號建物前車道，為駕駛車牌號碼BGH-3910號巡邏警車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巡佐許哲維、警員林靜瑜攔停，劉丁豪車輛未熄火，巡邏警車斜停劉丁豪車輛左前方。劉丁豪開門下車接受巡佐許哲維查驗身分，警員林靜瑜在旁警戒蒐證。嗣巡佐許哲維發現劉丁豪車輛駕駛座下方有一白色小方盒形跡可疑，質疑劉丁豪盒內藏有毒品請求交出，劉丁豪恐被查出盒內毒品，立刻坐上駕駛座，藉口遮掩，拒絕提出，不肯配合，口出髒話，見蹲在其身旁與車門間之許哲維巡佐表示其已侮辱公務員，要求車輛熄火，嗣並開始為逮捕犯罪嫌疑人前之權利告知，竟為脫免逮捕，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雙腳急踩油門，雙手緊握方向盤，駕車往前行駛，拖曳巡佐許哲維，衝撞巡邏警車，對於巡佐許哲維、警員林靜瑜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使巡佐許哲維遭到巡邏警車及劉丁豪車門夾擠，受有右腰挫傷及左小腿擦傷（傷害部分未為告訴），並致令巡佐許哲維、警

員林靜瑜等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車牌號碼BGH-3910號巡邏警車右側前後車門、車體板金凹陷、刮損而不堪使用。劉丁豪經旁座女友及巡佐許哲維等人幾番制止、拉勸及搶拔汽車鑰匙，迫使車輛熄火，始束手下車。警員林靜瑜請求支援警力到場後，當場逮捕劉丁豪，實施附帶搜索，在其車輛上扣得疑似毒品殘渣袋及施用毒品器具（劉丁豪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劉丁豪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
- (二)在場見聞證人即被告劉丁豪女友林詩萍、林詩萍胞妹林美如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 (三)警員林靜瑜製作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職務報告書。
- (四)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 (五)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 (六)員警蒐證照片（含巡邏警車行車紀錄器、路邊建物監視器及員警秘錄器影像截圖）。
- (七)巡佐許哲維之醫院診斷書。
- (八)車牌號碼BHR-3851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九)車牌號碼BGH-3910號巡邏警車之車籍報表。
- (十)巡邏警車行車紀錄器、路邊建物監視器及員警秘錄器之影像電磁紀錄（見卷附光碟）。

二、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公務員施強暴罪嫌，以及同法第138條致令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不堪用罪嫌。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公務員施強暴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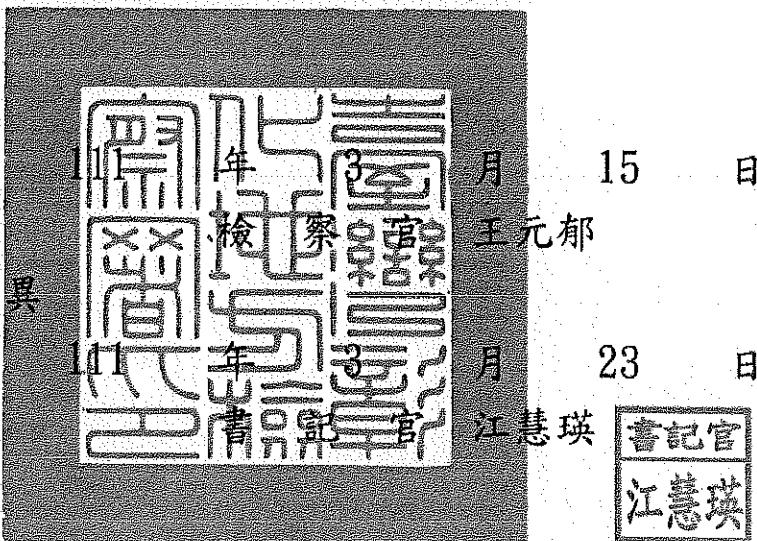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